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22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待尽职调查完成、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就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项与目标公司股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尚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INTEST”)及其全体股东就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51%股权,并在框架协议所约定条件满足后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目标股东持有的剩余全部股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葛向东	327.33	35.735%
糜峰	245.43	26.794%
吴强	57.24	6.249%
蒋海强	49.05	5.355%
曹明刚	49.05	5.355%
林坚	49.05	5.355%
张翠	23.76	2.594%
张学华	32.76	3.576%
钟建兵	29.88	3.262%
王凯	29.88	3.262%
李立	12.57	1.372%
田雨林	6.00	0.655%
余良明	4.00	0.437%
合计	916.00	100%

公司承诺以现金收购上述原股东合计所持目标公司46%的股权,各股东转让股权比例尚未确定。

-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易丹  
3.注册资本:916万元人民币  
4.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000009994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6.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424号洪山创业大厦A-7158室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业务简介:INTEST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数据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从2008年开始为整车厂提供车辆信息化车载终端和平台建设服务。INTEST定位于高精度数据采集产品及专业化数据集成、分析、管理软件,同时为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在汽车测试领域,在整车、发动机、车辆远程监控及诊断已基本实现测试方案系列化和测试产品系列化,产品及方案在国内各知名厂家得到应用和好评。

##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下简称“信诚500”)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6月2日,本基金信诚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17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3日作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信诚500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500份额、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B”,交易代码:150029)。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 四、折算后基金份额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基准日为信诚500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仍保持4:6不变,折算后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信诚500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 信诚500份额折算  
信诚5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NUM前]×500×(NAV前-1.000)/1.000  
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2) 中证500A份额折算  
折算后信诚500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 A=NUM前 A  
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NUM前 A×(NAV前 A-1.000)]/1.000  
其中:  
NUM后 A:折算后中证500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 A:折算前中证500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后 B:折算后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 B:折算前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 中证500B份额折算  
折算后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 B=NUM前 B  
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NUM前 B×(NAV前 B-1.000)]/1.000  
其中:  
NUM后 B:折算前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 B:折算前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后 B:折算后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 B:折算前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4) 折算后信诚5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500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500份额的份额数+信诚5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

- (5) 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分别为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信诚500份额	2.024元	10,000份	1.000元	20,240份信诚500份额
中 证 500 A 份 额	1.019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中 证 500 A 份 额 + 190份信诚500份额
中 证 500 B 份 额	2.69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中 证 500 B 份 额 + 16,940份信诚500份额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33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核查情况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核查股价异动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开传播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经查询,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控股股东存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披露

在新新能源汽车领域,已有北汽新能源汽车、上汽新能源汽车、现代新能源汽车、长安新能源汽车、中通新能源汽车等多家前装用户,均使用良好。

在高端的道路测试信息化领域,INTEST相继为上汽、一汽、东风、陕汽、福田、吉利等多家整车厂家建立了车辆道路测试信息化系统。

面向车辆信息化系统集成,INTEST提供业内领先的数据通讯服务软件及海量数据管理等服务基础开发工具;面向大型工厂,INTEST拥有成熟的集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业务管理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汽车测试技术、车辆总装数据服务与未来汽车智能化、信息化的结合与应用方面在国内拥有领先优势。截至2015年1月,代国内最高水准的道路测试远程监控系统国内占有超越80%。

作为专业的运营服务提供商,INTEST凭借多年来在车辆远程监控诊断数据服务行业积累的实践经验,在售前、售中、售后形成了标准化的解决方案,能够在提供标准化服务和软硬件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解决方案。

INTEST致力于技术创新,在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断提炼用户需求,开发了一系列标准化的服务方案,特别是标准化的测试和安装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车辆远程监控诊断数据服务运营技术,在服务、平台、车载硬件终端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10多项专利,几十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产品和服务中,产品和服务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在可靠性、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均有领先优势。

INTEST利用整车电子信息系系统技术标准和车辆远程监控诊断信息服务的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满足整车厂(含新能源)及发动机生产企业对车辆远程监控诊断数据服务和配套软件的需求,同时,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强了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9.财务信息: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307.15万元,净资产4,287.7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101.11万元,净利润1,643.81万元,以上为合并数据,未经过审计。

- 四、《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前期股权转让方案  
公司承诺以现金收购原股东所持目标公司46%的股权,并即以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5%的股权,最终以现金收购原股东所持目标公司51%的股权。
- 2.前期股权转让时的目标公司估值  
1)在前置尽职调查时,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按照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倍市盈率确定,并以此整体估值作为前期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依据。  
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200万元,或高于1800万元,则原股东和上市公司均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 2) 本协议所指的“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含义一致。
- 3) 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的选择由上市公司和原股东共同决定,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2.4上市公司在与审计机构签署的合同中应该对出具审计报告的截止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并且该期限不得晚于签署审计合同生效之后的第45天。
- 3.预付付款  
3.1 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向原股东支付预付款金额为1500万元,预付款暂时打入目标公司账户统一管理。  
3.2 若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签订前期股权转让协议,预付款将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3.3 本协议中所指的“前期股权转让协议”是指上市公司与原股东就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46%股权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即上述协议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及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前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4.1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不得晚于前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10日,逾期即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4.2 在审计机构出具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与原股东签订前期股权转让协议,并与目标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生效日不得晚于其签署日后的60日。
- 4.3 进行前述所述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即2条关于审计的其他约定也同样适用于本条所述的审计,双方均不得拒绝可以审计结果,否则视为违约。
- 4.4 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得出本条第2条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的3个月内,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上述事项需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审核批准所需时间另行计算,不包含在前述约定履约期限内。
- 4.5 上市公司不履行本条的约定,原股东可向上市公司主张追讨赔偿,赔偿金额为原股东持有剩余股权价值;如条所述的收购事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但上市公司须明确审核未能通过的原因是由于目标公司在客观上无法满足审核所需要的条件,而不是由于其他原因,或由于上市公司怠于申请审核或其他过错。
- 9.排他期  
9.1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9月1日,不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收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信诚500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TMT份额、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TMT+A”、交易代码:150173)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TMT+B”、交易代码:15017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基准日为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净值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信诚TMT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持有人,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 (1) 信诚TMT份额折算  
信诚TMT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NAV前-1.000)/1.000  
信诚TMT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TMT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2) TMT+A份额折算  
折算后TMT+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A=NUM前A  
TMT+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A×(NAV前A-1.000)]/1.000  
其中:  
NUM后A:折算后TMT+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A:折算前TMT+A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TMT+B份额折算  
折算后TMT+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B=NUM前B  
TMT+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B×(NAV前B-1.000)]/1.000  
其中:  
NUM后B:折算前TMT+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B:折算前TMT+B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TMT份额的份额数+信诚TMT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TMT+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TMT+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
- (5) 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分别为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日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6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A和TMT+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TMT+A、TMT+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持有人办理份额折算确认。

(三)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

##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下简称“信诚TMT”)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6月2日,本基金信诚TMT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1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3日作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信诚TMT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TMT份额、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TMT+A”、交易代码:150173)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TMT+B”、交易代码:150174)。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基准日为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净值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信诚TMT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持有人,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 信诚TMT份额折算  
信诚TMT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NAV前-1.000)/1.000  
信诚TMT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TMT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2) TMT+A份额折算  
折算后TMT+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A=NUM前A  
TMT+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A×(NAV前A-1.000)]/1.000  
其中:  
NUM后A:折算后TMT+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A:折算前TMT+A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TMT+B份额折算  
折算后TMT+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B=NUM前B  
TMT+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B×(NAV前B-1.000)]/1.000  
其中:  
NUM后B:折算前TMT+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前B:折算前TMT+B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TMT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TMT份额的份额数+信诚TMT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TMT+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TMT+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
- (5) 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分别为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日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信诚TMT份额、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含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尽职调查;对不属于尽职调查所必需的信息,目标公司有权拒绝配合其尽职调查。

5.4 上市公司应当对其获知的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客户资料、财务数据等一切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以下同)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含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5.5 上市公司应确保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同)对获知的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前述两者的工作人员未能有效保守目标公司商业秘密的,均视为上市公司对保密义务的违反,由上市公司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6 若上市公司违反保密义务约定,应当向原股东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若给原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业绩承诺及后期安排  
6.1 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前述三年合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达到9000万元。

6.2 如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9000万元,则原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原股东以1元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股权,所补偿股权最多不超过届时原股东实际持有股权的100%,即目标公司总股权的49%。

补偿股权比例=(9000万-累积实际净利润数)÷9000万×49%

6.3 若因上市公司干扰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原股东无法完成本条前述约定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不承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补偿的责任。

上市公司干扰指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原股东阻挠的正常合法经营行为采取不合理反对或不配合的行为。

6.4 为保证补充义务履行,原股东同意不得在业绩承诺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质押或担保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取得上市公司同意。

7.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经营安排  
7.1 为保证经营期的稳定性,以保障原股东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在其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不得利用其控股性干扰原股东经营期的正常经营。

7.2 在本协议第8条所述的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由易丹、糜峰决定的管理团队负责,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也由易丹、糜峰共同认可的人员出任;上市公司可以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财务总监,其年度薪酬不高于10万元。

7.3 上市公司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应确保本协议各条款的实现,否则,即为上市公司违约。

7.4 除非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含投、融资)决策或行为明显违反或明显损害目标公司上市公司的利益,否则,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人员应予以配合,不得否决或抵制。

7.5 上市公司委派到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的职责以了解、监督目标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汇报为限。

7.6 上市公司应确保向其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务和本协议的约定(若有),否则,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8.后续股权转让安排  
8.1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全部剩余股权。

8.2 届时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按照目标公司2017年和2016年两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的算术平均值的30倍市盈率确定;届时原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与前述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的乘积,即为原股东所持股权的价值。

8.3 进行前述所述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即2条关于审计的其他约定也同样适用于本条所述的审计,双方均不得拒绝可以审计结果,否则视为违约。

8.4 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得出本条第2条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的3个月内,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上述事项需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审核批准所需时间另行计算,不包含在前述约定履约期限内。

8.5 上市公司不履行本条的约定,原股东可向上市公司主张追讨赔偿,赔偿金额为原股东持有剩余股权价值;如条所述的收购事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但上市公司须明确审核未能通过的原因是由于目标公司在客观上无法满足审核所需要的条件,而不是由于其他原因,或由于上市公司怠于申请审核或其他过错。

9.排他期  
9.1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9月1日,不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收

购目标公司股权或主要资产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除非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前期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无法达成。

9.2 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9月1日,不与第三方就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除非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前期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无法达成。

10.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费用,包括不限于工商登记、查询等,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

五、收购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2、定价依据:根据协议1.9条约定,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获得目标公司51%股权需24,480万元—36,720万元。

溢价因素:  
(1) 目标公司是国内车联网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2) 目标公司拥有多家固定的优质客户,与上市公司可形成较强的市场互补。

(3) 基于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给予的业绩承诺,未来盈利有望稳步保障。

(4) 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及业务情况,并经各方初步协商一致。

六、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积极融入“互联网+”的重要举措,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至“车联网”及“大数据服务”领域;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与目标公司完全可以实现市场互补,双方均可借助对方的客户优势,彼此扩大发展空间,推动各自现有业务的发展。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收购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具体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公司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23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020)。

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民钢圈,股票代码:002355)将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A、TMT+B中证将于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30复牌。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6月5日TMT+A、TMT+B中证实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6月4日的TMT+A、TMT+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6月5日当日TMT+A、TMT+B中证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TMT+A、TMT+B中证将于2015年6月4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TMT+A、TMT+B中证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A、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因此原TMT+A、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TMT+B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实现,此实现原TMT+A、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TMT+A、TMT+B中证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一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B中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B中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因此原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由于TMT+A、TMT+B中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TMT份额数=[NUM前B×(NAV前B-1.000)]/1.000,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5、原TMT+A、TMT+B中证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拆分为TMT+A、TMT+B中证份额,下同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TMT+A、TMT+B中证份额、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TMT+A、TMT+B中证份额、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信诚TMT+A、TMT+B中证份额拆分为TMT+A、TMT+B中证份额,下同